

# 銘傳大學設計學院實習工廠(M103室)開放規則

託管單位：品設系（九十年九月修訂）

- 一、目的：為維護使用者安全、與使用先後順序並延長設備使用壽命與保持室內清潔，以達充分運用本廠設備，特定本項規則。
- 二、實習工廠之機具設備均有潛在之危險性，為保障人員之安全與設備之使用壽命，未經許可，禁止操作、搬動或攜出，若有人為毀損或遺失，除應照價賠償外，並依校規處置。
- 三、實習工廠之使用順序以課程安排於工廠者為優先，次為課程內容需要使用者，再次為本院學生作業上之需要。
- 四、實習工廠之設備區分為危險性機械設備、及一般性設備，詳細資料分類請查閱設備分類表。
- 五、實習工廠開放時間：
  - 1、一般性設備（綠色使用卡）及機械設備（藍色使用卡）：
    - (1)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間九時三十分止。
    - (2) 星期日下午一時至晚間十時止（另行申請）。
    - (3) 其他時間另行申請。
  - 2、危險性機械設備（紅色使用卡）：
    - (1)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間九時三十分止。
    - (2) 星期日下午一時至晚間十時止（另行申請）。
    - (3) 其他時間另行申請。
- 六、學生使用工廠設備應配帶設備使用卡與學生證以供辨識，使用時應服從老師及現場工讀生之指導與管理。
- 七、工廠設備應當日借用當日歸還。
- 八、工廠內嚴禁烹飪炊事，不得吸煙、進食。
- 九、使用完畢後，請打掃乾淨清除垃圾，歸還借用器材後請工讀生檢查完成方可離開。
- 十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參閱實習工廠相關規定或洽詢管理人員。